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及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碧玉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及电子签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监事签字:

李碧玉 (签字): 李碧玉

肖兵 (签字): 肖兵

姜荷娟 (签字): 姜荷娟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6日

